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8 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4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  
委员会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8 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10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  
委员会的报告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 报告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 决定草案-/CP.24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 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18、2/CP.19 和 2/CP.20 号决定，

并忆及《巴黎协定》第八条，

进一步忆及第 4/CP.22 号决定，其中建议于 2019 年对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进行一次审查，并作为对审查的投入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还建议附属机构在它们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上最后确定该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忆及第 5/CP.23 号决定，其中邀请各缔约方、有关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前，提出它们的意见和投入，说明要列入审查的职权范围的可能内容，供附属机构 2019 年 6 月的届会审议，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全球温升 1.5 °C 的特别报告，<sup>1</sup>

1. 欢迎：

(a)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2</sup>

(b) 执行委员会在执行五年期滚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sup>3</sup>

(c) 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4</sup> 以及该工作组响应第 1/CP.21 号决定第 49 段要求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广义流离失所问题的所做的全面评估；

(d) 苏瓦专家对话的报告，<sup>5</sup> 注意到该项对话在为编拟第 4/CP.22 号决定第 2(f)段所指技术文件提供信息方面的作用；

2. 赞赏地注意到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的各组成组织响应第 1/CP.21 号决定第 49 段要求开展的工作；<sup>6</sup>

3. 请各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各机构、联合国机构和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在开展工作时酌情考虑附件所载建议；

4. 欢迎执行委员会决定<sup>7</sup> 延长工作组的任期，所根据的职权范围将在执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详细拟订；

5. 鼓励执行委员会：

(a) 设法继续提高开展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所载活动特别是工作流程(e)<sup>8</sup> 之下的活动方面的响应度、有效性和绩效；

(b) 继续开展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工作流程(d)<sup>9</sup> 之下关于人口流动问题的的工作，包括考虑以上第 1(a)段所指执行委员会报告第 38 和第 39 段列出的活动；

(c) 利用《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机构的工作、信息和专门知识，并利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国际进程，

<sup>1</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8 年。全球温升 1.5°C：气专委关于全球温升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1.5°C 的影响及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同时联系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问题的特别报告。见 <http://ipcc.ch/report/sr15/>。

<sup>2</sup> FCCC/SB/2018/1。

<sup>3</sup> 载于 FCCC/SB/2017/1/Add.1 号文件。

<sup>4</sup> 见 <http://unfccc.int/node/285>。

<sup>5</sup> 见 <https://unfccc.int/node/182364>。

<sup>6</sup> 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的各组成组织名称列于附件。

<sup>7</sup> 见 FCCC/SB/2018/1 号文件，第 36 段。

<sup>8</sup> 战略工作流程(e)：就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和支持，加强合作和促进工作。

<sup>9</sup> 战略工作流程(d)：就人口流动，包括迁徙、流离失所和有计划的搬迁，加强合作和促进工作。

包括在通过在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工作流程(c)<sup>10</sup> 之下设立的综合风险管理技术专家组开展工作之时；

(d) 继续审议对科学信息的需求以及与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科学组织的知识差距；

(e) 在五年期滚动计划的执行中继续考虑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群体；

6. 还鼓励缔约方并邀请有关组织提供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成功和及时执行所需的足够资源，其中酌情包括相关专家组、小组委员会、专题讨论小组、专题咨询组及重点议题特设工作组；

7. 表示感谢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第一期会议期间在执行委员会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指导下举行的苏瓦专家对话的组织者和参加者；

8. 邀请有关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与执行委员会合作，包括通过伙伴关系开展合作，以便开发和传播产品，支持国家联络点、损失和损害联络点及其他相关实体提高人们对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认识；

9.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在确定第 4/CP.22 号决定第 2(f)段所指技术文件的范围方面向秘书处提供的协助；

10. 邀请各缔约方：

(a) 酌情考虑制订政策、规划和战略，并酌情为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努力方面的协调行动以及为监测这些努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便利；

(b) 在制订和执行寻求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以及酌情减少灾害风险的相关国家规划和战略时，考虑到未来的气候风险；

11. 注意到本决定所指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2.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sup>10</sup> 战略工作流程(c)：就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合作和促进工作。

## 附件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关于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流离失所问题的综合办法的建议

1.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以执行委员会响应第 1/CP.21 号决定第 49 段要求设立的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已经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商定了以下建议：

(a) 感谢国际移民组织和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举办的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利害关系方协商研讨会的与会者的投入和贡献，也感谢其他各方提交的材料；

(b) 注意到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利害关系方协商研讨会的报告；

(c) 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相关机构之间以及各体制安排、方案 and 平台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和协作，以便在开展工作中以及在与执行委员会协作方面，加深对气候变化背景下国内和跨界人口流动(包括移徙、流离失所和有序的搬迁)的了解；

(d) 请《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机构酌情根据任务和工作计划，便利各国以让受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影响和面临流离失所风险的社区参与的方式，设法开展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评估，并且拟订关于国内和跨界人口流动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更好的标准；

(e) 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根据任务和工作计划并在与执行委员会协作的情况下，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的方法纳入相关国家规划进程，包括酌情纳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f) 请缔约方酌情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设法落实以下第 2 (g)段；

(g) 请缔约方：

(一) 酌情考虑制订反映联系人口流动、采取综合办法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的重要性的法律、政策和战略，同时考虑到各自的人权义务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法律事项；

(二) 加强研究、数据收集、风险分析和信息交流工作，以便以让受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影响和面临流离失所风险的社区参与的方式，更好地弄清、了解和管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人口流动；

(三) 加强戒备，包括早期预警系统、应急规划、撤离规划和抵御能力建设战略和规划，并且开发创新办法，如基于预测的供资办法<sup>1</sup>等，以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

(四) 利用现有工具、指南和良好做法，酌情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人口流动<sup>2</sup>挑战和机遇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酌情考虑通报作出的努力；

(五) 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在设法采用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的综合方法时，酌情力图加强旨在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

(六)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通过考虑移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原籍社区、过境和目的地社区的需要，并通过增加正规移民途径的机会，包括酌情通过符合国际劳工标准的劳工流动，酌情并按照本国法律和政策便利人员的有序、安全、正规和负责任的移徙和流动；

(h) 请联合国机构、相关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

(一) 继续为缔约方和其他行为者的努力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包括与社区和地方行为者一道以及为其作出努力，以便在包括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在内的各级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

(二) 支持和加强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方面的区域、次区域和跨界合作，包括在风险和脆弱性评估、情况摸底、数据分析、防备和早期预警系统等方面；

(三) 继续开发和分享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方面的良好做法，工具和指南，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a. 了解风险；
- b. 评估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 c. 酌情根据现行国内法及国际议定书和公约，向受影响个人和社区提供协助和保护；
- d. 酌情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和规范框架；

(i) 请相关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有关利害关系方为执行委员会提供资料，介绍在以上第 1(h)段所指工作方面开展的活动，以便为执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工作和今后的行动提供参考；

(j) 请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便利各国努力处理与气候变化所致人口流动相关的机遇和挑战，包括为全球移民契约和国际移徙审评论坛、联合国移徙网络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框架和行动方案的努力提供便利时，与《公约》之下的机构特别是执行委员会接触，以避免气候变化方面的重复努力；

<sup>1</sup> 基于预测的供资办法将气候和气象数据与早期预警系统和尽早行动联系在一起。此种办法可在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发挥支持作用。

<sup>2</sup> 见联合国大会文件 A/RES/70/1。

(k) 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步骤，包括进行一次全系统战略审查，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更大的连贯一致性，以便处理气候变化背景下的人口流动，并酌情便利将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流离失所问题的综合办法纳入拟设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高级别专题讨论小组的工作。

2. 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的技术成员分别来自国际劳工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PDD 平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由气候变化与人口流动咨询小组作为代表参与对话的民间社会团体(该咨询小组包括国内流离失所监测中心、挪威难民理事会、雨果观察社、阿拉伯环境和发展网络、难民国际等组织)。

---